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宁强分局 的 宁强县2025年生态纵向补偿专项资金项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(散煤治理)(二次)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采购符合相关参数的电暖桌一批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贵州一帆顺电器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,151.84 万元(大写：叁仟壹佰伍拾壹万捌仟肆佰元)，资产总额为 2,194.89 万元(大写：贰仟壹佰玖拾肆万捌仟玖佰元)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漏电保护器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中山市天诺电器配件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6 人，营业收入为 512.94 万元(大写：伍佰壹拾贰万玖仟肆佰元)，资产总额为 335.48 万元(大写：叁佰叁拾伍万肆仟捌佰元)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：汉中市汉台区运达批发市场宏盛商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0 日

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